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8月29日（四）下午2時
地點：市府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主席：韓召集人國瑜（楊明州秘書長代；下午2時20分後由黃委員淵源代）

紀錄：洪慧秀

出席委員：王彥崑、周汎濤、宋小麗、劉硯田、徐東弘、鄭玉貴、岑歡琮、林怡均、李逸、譚陽、王介言、蔣琬斯、郭彩連、郭家妃、曹桓榮（林文祺代）、吳榕峯（李黛華代）、王秋冬（郭耿華代）、李永癸（黃光曜代）、林立人（余沛蓁代）、林裕益（林裕清代）、吳慧琴

列席單位及人員：

民政局	陳思琪、黃碧英
教育局	徐淑芬、鐘暉茹
衛生局	顏秀玲、葉宜甄
警察局	沈建仁、戴佑龍、蔡明珊
都發局	洪秀芬、張簡玉真
原民會	鄒金玉、林琬婷
社會局	葉玉如、何秋菊、蕭惠如、陳秀雯、王君儀、傅莉蓁

壹、主席致詞暨頒發聘書：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准予備查。

參、討論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將本會第5屆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主軸乙案，報請公鑒。

說明：

一、本會第4屆各小組重點工作目標主軸如下：

(一)就業安全組	提升婦女數位包容，促進婦女創就業機會
(二)人身安全組	加強網路及公共場所性犯罪防治與安全防護
(三)健康維護組	偏遠地區婦女健康維護
(四)福利促進組	整合學齡前兒童照顧資源
(五)教育文化組	提升女性科技應用能力
(六)社會參與組	婦女參與推動性平創新
(七)環境空間組	持續推動友善行人路權

二、第4屆第6次委員會議委員建議如下：

- (一) 為能提供幼兒健康成長環境，建議市府跨局處合作推動特色公園。
- (二) 建議市府跨局處合作推動「循環經濟機具共享」，提供有需求者與資源擁有者交流途徑，分享各式各樣機具資源，增加創就業可行性。
- (三) 建議規劃銀髮運動中心，提供適合銀髮族運動活動及環境，促進銀髮族身心靈健康。

三、提請委員參酌上屆委員建議，納入促進「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跨局處合作」等要素，擬訂本屆各組重點工作目標建議主軸。

委員發言重點：建議將「重點工作目標」修正為「重點工作」，以含括更廣泛重點議題。

裁示：請各小組參酌委員建議，於小組會議中討論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案追認。

肆、討論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本市婦權會第5屆各小組分組及推選組長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設置要點」，本會依權益業

務分設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 7 小組，委員得依專長參加 1 組至數組，並互推府外委員 1 人擔任組長。

決議：依委員推選之結果如下：

項次	組別	組長	小組委員名單	幕僚單位
一	就業安全	簡瑞連	王介言、宋小麗、岑歡琮、林怡均、郭家妃、劉硯田、簡瑞連、王秋冬	勞工局
二	人身安全	譚陽	何旭苓、岑歡琮、劉硯田、譚陽、李永癸	警察局
三	健康維護	周汎濤	李逸、周汎濤、楊幸真、鄭玉貴、蔣琬斯、譚陽、林立人	衛生局
四	福利促進	林怡均	岑歡琮、吳慧琴、林怡均、鄭玉貴、黃淵源	社會局 原民會
五	教育文化	楊幸真	王介言、王彥崑、李逸、何旭苓、徐東弘、楊幸真、蔣琬斯、簡瑞連、吳榕峯	教育局
六	社會參與	王介言	王介言、岑歡琮、林怡均、郭彩連、郭家妃、楊幸真、譚陽、曹桓榮	民政局
七	環境空間	蔣琬斯	郭家妃、郭彩連、蔣琬斯、譚陽、林裕益	都發局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本局辦理「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婦女團體溝通

平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促進本市婦女團體更認識及瞭解本市婦權會運作方式，本局原則每年辦理「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婦女團體溝通平台」，自 103 年起歷次辦理方式為輪流邀請本會各組委員分享參與本會歷程及關注議題，並透過交流座談讓婦女團體代表熟悉各項議題。歷次分享情形如下：

序號	年度	組別	分享議題	分享者
1	103	社會參與組	由婦女團體到婦權會	王介言委員 譚陽委員 彭滄雯委員
2	105	就業安全組	建立跨局處托育資源整合平台	簡瑞連委員
		環境空間組	推動友善行人路權	彭滄雯委員
3	105	健康維護組	長期照顧可關注的面向	王儷靜委員
		福利促進組		林怡均委員
4	107	就業安全組	婦女就創業資訊與零工經濟	柯妏青委員
		福利促進組		李世鳴委員

- 二、今（108）年預計於 10 月辦理溝通平台，請委員就分享議題提供意見，再由社會局配合規劃辦理。

社會局補充發言：本市配合整合跨局處資源，將由衛生局主責提供市民完整長照服務。因此，建議本次溝通平台以本市長照規劃議題為主，並請健康維護組委員協

助於小組會議討論分享委員及議題。

委員發言重點：同婚專法今年 5 月 24 日開始施行，建議可分享因應專法在性別教育、繼親收養及勞動權益等面向所衍生的議題。

決議：請社會局參酌委員建議規劃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局

案由：謹提修正「本市婦女權益施政方針(草案)」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8 年社會福利績效實地考核委員建議，市府應參酌「106 年高雄市婦女生活狀況與需求調查研究」結果，訂定婦女權益施政方針，俾利市府各局處據以推動各項婦女權益工作，本會結合公私部門之專業與力量，推動各項政策以提升婦女「就業安全」、「人身安全」、「健康維護」、「福利促進」、「教育文化」、「社會參與」及「環境空間」等權益。
- 二、本案草案係依據本會目前各小組重點工作及婦女權益項目，請各小組參酌市府 108-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及上述研究調查結果，滾動式修正草案內容。

辦法：

- 一、本案預計於 9 月召開組長會議，邀請各組組長及幕僚單位參酌說明事項，研議本屆各組重點工作主軸，並於 11 月召小組會議，滾動式修正婦女權益工作。
- 二、另由社會局彙整修正草案，提下次委員會議確認。

決議：請社會局召開組長會議研議本案，並請各小組滾動式修正本屆重點工作主軸及各項婦女權益工作，再由社會局彙整修正草案於下次會議確認。

散會：下午 3 時

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2次會議

歷次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管制表

列管 案號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摘要	主/協辦機關	有關單位辦理情形	狀 態	
				除 管	續 管
1	108年8月29日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報告案): 本會第5屆各小組重點工作主軸,請各小組參酌委員建議,於小組會議中討論並於下次委員會議提案追認。	各幕僚單位			
2	108年8月29日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一):請社會局參酌委員建議規劃辦理「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與婦女團體溝通平台」。	社會局			
3	108年8月29日第5屆第1次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提案二):「本市婦女權益施政方針(草案)」修正乙案,請社會局召開組長會議研議本案,並請各小組滾動式修正本屆重點工作主軸及各項婦女權益工作,再由社會局彙整修正草案於下次會議確認。	各幕僚單位			